

稅務新聞 108-1223

- 一、108 年度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受惠！長照扣除額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 二、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 四、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應有僱用事實。

一、108 年度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受惠！長照扣除額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發布日期：108-12-23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者皆適用，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考量該項扣除額首年實施，彈性放寬第一年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之時程，身心失能者在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列報 108 年度長照扣除額。

長照扣除額的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其中在家自行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雖不用實際聘僱看護工，但應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如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應檢附 108 年度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自本制度公布以來，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迭接獲民眾反映公布時間較晚來不及預約醫院進行評估、醫療院所亦反映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需有一定的觀察期、無法即時消化預約的民眾，以及 109 年之報稅截止日為 6 月 1 日，故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經過評估，決議彈性予以放寬，只要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經勞動部公告之醫療院所進行專業評估，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即可於 109 年 5 月報稅時享有長照扣除額，提醒民眾如有需求，請儘早至公告之醫療院所進行評估，避免屆期不及評估而影響報稅權益。

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 0800-000-321 或 1966 專線諮詢，或可上網搜尋長照扣除額專區(<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504&parentpath=0,390>、<https://1966.gov.tw/LTC/lp-4639-201.html>)。

新聞稿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 周副司長道君 8590-6201

財政部 王科長俊龍 2322-8122

更新日期：108-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近幾年來，青年人自行創業夯，餐飲、烘焙、服飾等商店大街小巷隨處可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創業者，如於年度中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國稅局說明，創業者於辦理商店營業登記後，有不少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因其稅捐大多是由國稅局核定，故誤認無稅法上相關申報義務，以致於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而遭處罰。以常見的租金為例：該局轄內甲君經營甜點店，107 年度每月給付房東 12,000 元租金，未依規定於 108 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按 10%扣繳率計算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予扣繳），經該局查獲處以 1,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甲君不服，主張其一人創業，對該規定並未知悉，且已依通知期限辦理補申報免扣繳憑單，請求撤銷罰鍰原處分，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再次提醒，小規模營業人負責人若發現有未辦理扣繳稅款或未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應儘速補辦扣繳及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之規定。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 06-2298100

更新日期：108-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經提出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若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若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稅額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到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該系統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完成線上申辦，逾期不得再線上申辦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又經經濟部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108-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應有僱用事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費用，應有僱用事實，除須員工任職於該營利事業服務外，並應保存員工薪資收據或簽收之名冊，且能證明相關支出確由公司支應，如係由銀行轉帳存入員工帳戶，應保存經銀行蓋章證明之存入清單等憑證，供國稅局查核認定確有僱用員工事實，始可列報薪資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期查得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報 A 君薪資費用 48 萬元，甲公司雖主張確係該公司員工，惟經該局查得 105 年度 A 君在乙公司上班之在職證明及實際領薪資等相關資料，而甲公司卻無法提示 A 君之薪資簽收憑證，亦無其他足以證明甲公司有僱用事實及已支付薪資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局乃剔除甲公司虛報 A 君薪資費用 48 萬元，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薪資支出應有僱用員工的事實，且應妥善保存各項成本費用之憑證及付款資料，核實入帳；若已有虛報薪資的情況，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8-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